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2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度收益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0	002671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份 额净值（单 位：元）	1.5844	1.9971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 供分配利润 （单位： 元）	141,595,890.52	96,238,701.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 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 额）	1.58	2.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0年1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0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